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2/2024號文件

檔 號： CB(1)/M/MM

電 話： 3919 3206

日 期： 2024年12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5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林新強議員  
“提升香港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地位”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3位議員(陳沛良議員、嚴剛議員及李浩然議員)就林新強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1)1692/2024(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沛良議員；
  - (ii) 李浩然議員；及
  - (iii) 嚴剛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代行)

連附件

## “提升香港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地位”議案辯論

### 1. 林新強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快及加大力度協同業界教育和持續培訓本港高端航運服務業(包括海商法)人才，並配合國家航運業發展所需，以提升香港航運金融、航運保險及航運法律中心地位，維護國家金融和經濟安全。

### 2. 經陳沛良議員修正的議案

**國家明確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快及加大力度協同業界教育和持續培訓本港高端航運服務業(包括海商法)人才，並配合國家航運業發展所需，以提升香港航運金融、航運保險及航運法律中心地位，維護國家金融和經濟安全；**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責成即將設立的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按《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的建議行動積極培養及引進海事保險專才，以及協同保險業界創新海運保險產品，做大做強香港海事保險業務。**

註：陳沛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3. 經李浩然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深化國際航運中心的定義，夯實多元化航運服務樞紐基礎，建立航運服務業集群**，加快及加大力度協同業界教育和持續培訓本港高端航運服務業(包括海商法)人才，並配合國家航運業發展所需，**拓展各種海運高增值服務**，以提升香港航運金融、航運保險及航運法律**及航運註冊租賃**中心地位，維護國家金融和經濟安全。

註：李浩然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嚴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快及加大力度協同業界教育和持續培訓本港高端航運服務業(包括海商法)人才，並配合國家航運業發展所需，以提升香港航運金融、航運保險及航運法律中心地位，維護國家金融和經濟安全；**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注重發展建設國際航運生態圈所需的延伸行業，例如供應鏈管理、船舶維修及能源加注，並通過發展新質生產力增加該等行業的市場競爭力，從而提升香港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地位。**

註：嚴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